

凌源市医疗保障局 凌源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凌源市税务局

凌医保发〔2022〕1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朝阳市医保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朝阳市税务局《关于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朝医保发〔2021〕60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现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一）我市所有城乡居民（除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人员外）均应以家庭为单位整户参保，做到应保尽保。

（二）长期在我市居住、取得居住证的居民可以参加我

市城乡居民医保。

(三) 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 3 个月(不跨年度)内办理医保参保手续并缴纳医保费,从出生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延迟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按相关规定设立待遇等待期,等待期后享受医保待遇。

二、缴费标准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320 元。

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成员)、防贫监测范围外的档内脱贫人口、防贫监测帮扶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重残人员(一、二级)、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政策保人员,个人不缴费,由政府全额资助参保。

三、缴费期限

缴费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缴费期内缴费的,享受待遇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在缴费期内缴费的,按相关规定在待遇等待期后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等待期内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四、参保方式

城乡居民以本人有效身份信息为依据,应当以家庭为单位一次性缴纳医疗保险费后,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城乡在校学生户口所在地与家庭其他成员一同参保缴费。

(一) 银行缴费

1. 城镇居民持户口簿或身份证(居住证)到朝阳银行凌源支行各网点、建设银行凌源支行各网缴费并索取票据。

2. 农村居民持户口簿或身份证（居住证）到所在村指定的建行网点“裕农通”缴费并索取票据。

3. 城乡居民也可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朝阳银行手机银行缴纳医保费。

（二）辽宁省税务局“掌上办”缴费渠道

1. 辽宁税务微信公众号微办税

2. 辽宁移动办税 APP

3. 支付宝-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小程序

（三）新参保人员信息核定

1、城乡居民首次参保人员持户口本、身份证到所在乡镇、街道社区登记，由乡镇、街道社区统一到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办理信息核定后方可缴费。

2、新生儿应在出生 3 个月内，由其监护人持新生儿户口簿到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办理信息核定后方可缴费。

五、责任分工

各相关部门要理清部门职责边界，强化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

市税务局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工作，确保各种缴费渠道畅通，居民缴费及时到账。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医保待遇政策，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参保人员信息登记、查询、变更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确保政府资助参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优先保障征缴工作经费。同

时负责将全市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政策保”人员信息提供给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市民政局负责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低保对象、城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对象人员信息提供给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市残联负责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重残人员(一、二级)信息提供给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防贫监测范围外的档内脱贫人口、防贫监测帮扶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相关信息提供给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信息提供给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各乡镇(街道)负责将本地“政策保”人员相关信息、朝阳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名单及证书复印件提供给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由各村负责将缴费时因参保信息问题不能缴费的人员信息整理汇总报给所在乡镇,由乡镇统一上报市医保中心处理,信息处理后由村里通知当事人缴费。

朝阳银行凌源支行、建设银行凌源支行负责所属营业网点及建设银行“裕农通”网点的城乡居民医保费收费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负责人,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在缴费期

内完成本辖区居民参保缴费工作任务。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组织和广大基层干部的作用，宣传医疗保险制度的优越性，提升广大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规范缴费操作。各乡镇街要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参保缴费政策，充分发挥村委会、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明确专人进行督促缴费，积极组织辖区居民到缴费点缴费，做到应保尽保。缴费时要详细询问每位家庭成员参保情况，核实查看参保证件，确保参保信息与户口薄或居住证信息完全一致，从源头上杜绝错参、漏参、死亡人员参保等现象。

（四）加强督查考核。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已纳入全市重点工作考核项目中，城乡居民参保做到应保尽保，贫困人口参保率达100%。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参保缴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参保缴费工作进度情况，确保我市参保缴费工作圆满完成。

凌源市医疗保障局



凌源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凌源市税务局

2022年1月6日

